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惠青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7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1,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233號票款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貴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字第47233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之債權請求權已超過15年之時效，聲請人已提起115年度嘉簡字第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聲請人權益遭受侵害且難以回

01 復，爰聲請停止貴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233號強制執行事件
02 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3 三、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強制執
04 行之債權金額為203,837元（含本金77,440元及利息125,781
05 元）一情，有原告起訴狀1件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114年
06 度司執字第47233號票款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而聲請人
07 既以系爭債權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為由，於民國115年1月19日
08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嘉簡字第73號
09 卷宗查明屬實，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1
10 4年度司執字第47233號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
11 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233號票款執行之債權
13 額為203,837元乙節，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1份在卷可參。
14 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
15 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16 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17 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18 訴、分案等期間，從寬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年，據
19 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期
20 間，如按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則相對人因
21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40,767元（計算式：203,837
22 元 $\times$ 5% $\times$ 4年=40,767元），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
23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供擔保，為期擔保
24 提存上便利，本院併酌定整數擔保金為41,000元，爰裁定如
25 主文所示。

26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周俞宏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江芳耀